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平台 项目(一期)报告书环保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平台项目
(一期)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一期总投资 3090 万元，配套新增厂房为：1、甲类车间，占地面积 712.08m²，建筑面积 2167.68m²，共四层，防火分区甲类；2、现场机柜间及公用工程站，占地面积 864m²，建筑面积 864m²，共一层，防火分区丙类。

建设 1000t/a 四氟丙烯(HFO-1234yf)中试装置一套，200t/a 1,1,1,3-五氟丙烷(HCC-240fa)中试装置一套，200t/a 1,1,1,3-四氟丙烷(HCC-250fb)中试装置一套，1000t/a 1-氯-3,3,3-三氟丙烯(HCFO-1233zd)中试装置一套，1000t/a 三氟丙烯(HFO-1243zf)中试装置一套，200t/a 全氟己酮和 100t/a 六氟丙烯三聚体中试装置一套，150t/a 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中试装置一套。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9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实行四班三运制。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厂界最 近距离(m)
			X	Y					
1	大气	三江村	城东新村	3200791	人群	~210	二类空气 功能区	NNW	~800
2			丁前	3201363	人群	~720		N	~1300
3			项村	3201437	人群	~100		NNE	~1500
4			下屋	3201940	人群	~100		NNE	~2200
5			黄塘	3202200	人群	~100		NE	~2900
6			西田畈村	3202380	人群	~100		NE	~3400
7			九里	3200830	人群	~100		ENE	~1700
8			童庐村	3202265	人群	~780		N	~2200
9			东村	3201942	人群	~700		N	~1900
10			西村	3201931	人群	~700		N	~1800
11		白洋街道	武义明招小学	3202023	人群	~500		NNW	~2000
12			白洋渡社区	3201701	人群	~3600		NNW	~1800
13			武义实验中学	3200826	人群	~2600		NW	~1400
14			程王处社区	3201134	人群	~840		WNW	~2200
15			鸣阳社区	3200708	人群	~790		WNW	~2200
16			武义熟溪小学	3200850	人群	~2500		WNW	~1700
17			下王宅社区	3200197	人群	~840		W	~1800
18		壶山街道	塔山社区	3202010	人群	~1000		NW	~9850
19			齐心社区	3200154	人群	~1000		W	~2400
20			三江府小区	3200448	人群	/		NW	~600
21			熟溪社区	3199607	人群	~1800		WSW	~1300
22	熟溪街道	武义武川小学	775443	3199519	人群	~1100		WSW	~1600
23		溪南社区	774726	3199184	人群	~1500		WSW	~2400
24		武义建成学校	776753	3197651	人群	~1200		S	~2400

25	泉溪镇	端村	777004	3197717	人群	~960	III类水质 功能区	S	~2300
26		冷水坑	777868	3198659	人群	~560		SSE	~1600
27		泉北村	779224	3199114	人群	~920		ESE	~2400
28		上湖村	779225	3198318	人群	~900		SE	~2800
29	地表水	武义江		/	/	水体	/	SE	350m
30	生态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31	土壤	三江府、城东新村							
32	地下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NMHC、HF、HCl、Cl₂网格最大落地浓度的小时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HF、HCl、Cl₂日均质量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100%；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叠加在建污染源并叠加环境现状浓度后，各敏感点、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收集后纳入三美化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至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拟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放武义江。

根据《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稿）》、《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设计方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8），武义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设计规模10000m³/d，二期扩大至20000m³/d。本项目为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拟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内。

由此可见，从水质、水量分析，本项目污水依托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正常工况下废水罐泄露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经计算，本项目废水罐COD_{Cr}、氟化物、AOX泄漏对厂区及厂区外地下水影响不大。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防范和地下水监控，确保厂区及厂区外地下水的水质不恶化。

(4)噪声影响分析：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设备在选型上将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少量的高噪声设备上会配备消声罩或放置在建筑物内，由预测结果可知投产后对厂界噪声贡献不大，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5)固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是在可接受范围内。

企业还需要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把此类风险事故率降到最低，并落实

好应急预案，把事故的影响、危害进一步降到最低。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企业现状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2

表 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废气名称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含氯化氢废气经碱洗预处理，含乙腈废气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和其他有组织废气一起进入在建的气液焚烧炉焚烧
	无组织废气	企业应配备相应监测设施，加强对生产设施的巡检，发现泄漏点及时处理，尽可能减少装置区“跑冒滴漏”现象。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废水分类收集：①生产工艺污水管道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管；②车间清下水储槽收集、架空管或明渠暗管总排口排园区清下水管网；③全厂正常情况下装置区地沟水全部截流，作为低浓度废水纳入污水收集池；④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⑤雨水口安装电导仪。
	废水处理工程	依托现有废水站，有机氯预处理装置设计能力 1000t/d，采用铁还原催化工艺，除氟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d，采用氯化钙除氟工艺。
地下水	地下水	①厂区内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预处理站、事故污水应急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厂区内的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高架或明渠明管输送污水。
固废	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并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设施满足 GB18597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降噪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风险防范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其他	各产品产量严格限制在环评报告范围，工艺的重大调整应报管理部门备案审核。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中试平台项目(一期)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也是相符的；本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

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对象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公众。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采取项目周边公示栏张贴公示、并对距离较近的自然村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示及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年9月29日~10月18日。

(九)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218号

电话:13967977393

(2)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317号506

电话:13958178748

(3)审批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行政服务中心325

电话:0579-8246919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九月



同意!

胡宇超 2025.12.9